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证券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25）024 号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”）以及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”）的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日期及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，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。除上述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

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